**海阳三贤电装有限公司年产54万台套汽车线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7月8日，海阳三贤电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海阳三贤电装有限公司年产54万台套汽车线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海阳三贤电装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在2座生产车间内各安装生产流水线3条，主要设备有自动切断机、自动压缩机、SUB 作业台、质检机等，总计176台，年产汽车线束54万台套。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公司于2015年2月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阳三贤电装有限公司年产54万台套汽车线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海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31日予以批复；因增加投资方及增资，2015年2月公司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阳三贤电装有限公司年产54方台套汽车线束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报告》，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2月12日予以批复。

项目开工时间为2015年5月，设备调试及竣工时间为2023年5月。2020年3月25日申请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460万元，环保投资为25.1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发生重大变动主要是指五个方面：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本次变动为：实际 2 根排气筒均高于房顶 3m，高于环评和批复上的高度，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南排气筒和食堂油烟北排气筒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高于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厂区扬尘，采取定期清扫，大气稀释扩散等措施。

（二）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行村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切断机、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降噪、墙壁隔声、合理布置、定期保养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质检发现的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项目厂区、化粪池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已办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按要求设置了排污口、检测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食堂油烟南排气筒检测孔（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407kg/h；北排气筒检测孔（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81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DB37/ 597-2006）表2中型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2μ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 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2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日均值最大分别为氨氮1.09mg/L、化学需氧量41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海阳三贤电装有限公司年产54万台套汽车线束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噪声、废水达标，落实了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验收。

**六、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监测，制定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验收工作组

 2023年7月8日

海阳三贤电装有限公司年产54万台套汽车线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组织单位 | 海阳三贤电装有限公司 |
| 会议地点 | 海阳三贤电装有限公司 会议室 | 会议时间 | 2023.7.8 |
| 与 会 人 员 |
| 类别 | 姓名 |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海阳三贤电装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
| 专家成员 | 杨积青 |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3573567775 |  |
| 满智勇 |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660071027 |  |
| 李伟华 |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8660071017 |  |